

# 聯合國議定書與美國 TVPA ( Trafficking Victim Protection

Act )

1. 2000 年，聯合國為有效防制國際間之人口販運犯罪，通過「**預防、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（特別是婦女及兒童）議定書**」，開放供會員國簽署。
2. 2003 年，該議定書正式生效。
3. 2000 年，美國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（ TVPA ）。
4. 2003 年，美國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再授權法，並責成國務院每年遞交人口販運問題報告（簡稱 TIP 報告）根據各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努力程度進行評等。



# 美國人口販運白皮書評等簡介

## (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)

### 分級說明

第一級國家	完全符合美國所制定「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 ( TVPA ) 所規範標準。 如：台灣、澳洲、法國、紐西蘭等。
第二級國家	雖未完全符合 TVPA 規範標準，但仍在各項措施上積極推動和改善者。 如：新加坡、日本、印尼等。
第二級觀察名單	政府雖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，但仍存在某些情形者。 如：中國大陸、泰國、越南等。
第三級國家	政府並未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，且各項條件亦未達到 TVPA 規範最低標準。 如：緬甸、北韓、密克羅尼西亞等。

# 何謂 TVPA 最低標準



## 一、保護面：

勵  
法

政府是否有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措施，並且鼓勵他們協助他相關調查及起訴；確保被害人免於不法之監禁、罰款或遭受刑罰。

## 二、預防面：

極

政府應有持續消除人口販運的努力；政府是否積極於相關預防宣導，教育大眾。

## 三、查緝面：

嚴

政府應禁止重大形式的人口販運並且應訂定相關厲罰則；政府是否積極調查與起訴重大形式的人

# TIP 報告對我國歷年人口販運之評等

- 2004 年 ( 93 ) : 第一級
- 2005 年 ( 94 ) : 第二級
- 2006 年 ( 95 ) : 第二級觀察名單**
- 2007 年 ( 96 ) : 第二級
- 2008 年 ( 97 ) : 第二級
- 2009 年 ( 98 ) : 第二級
- 2010 年 ( 99 ) : 第一級
- 2011 年 ( 100 ) : 第一級
- 2012 年 ( 101 ) : 第一級
- 2013 年 ( 102 ) : 第一級
- 2014 年 ( 103 ) : 第一級
- 2015 年 ( 104 ) : 第一級
- 2016 年 ( 105 ) : 第一級
- 2017 年 ( 106 ) : 第一級**

